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同意韶关市武江区广韶堂社会工作

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“韶关市武江区广韶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”成立登记，现予以公示。

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2024年11月25日